合同编号：

中心区 JKCBD2026-3 清表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十 日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心区 JKCBD2026-3 清表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拆除（约 21312.96 ㎡）；水泥地面破除（约 13227.95 ㎡）；覆盖绿网（约 15865.30 ㎡）；垃圾清运（约 21803.37㎥）。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3332779.25 元

合同单价：1、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拆除：32.5 元/㎡；2、破除水泥地面 22.5 元/㎡；3、垃圾清运 107 元/㎥；4、覆盖绿网 0.6 元/㎡。

合同价格即中标综合单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进度：本项目采用单价据实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减去建筑物拆除回收价值（建筑物拆除回收价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金额为准）计算。若最终结算总价达到或超过中标总价，则

以中标总价作为最终结算总价；若最终结算总价低于中标总价，则以最终结算总价结算。

3.付款时间：待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后支付。

五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按照项目需求，对中心区JKCBD2026-3清表项目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拆除、水泥地面破除、垃圾清运、覆盖绿网等。

2、垃圾、渣土等清运，由供应商负责清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场所(装载和运输车辆由供 应商自理，运距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得随意乱堆乱放。相关垃圾排放、渣土消纳、弃土场等施工手续由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八、双方责任

1、采购人的责任

(1)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款；

(2)向供应商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3)向供应商明确清运范围及时间安排；

(4)审核确认供应商清运方案；

(5)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清运进度、质量和安全；

(6)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7)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核对、认定现场实际清运方量；

(8)负责对清运完毕的场地进行验收；

(9)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并予以处罚，处罚金额2000元/次，涉及安全问题的，单次处罚金额调整为5000元，若因乙方违规、

失职、安全隐患处置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受伤、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一切后果，除执行上述罚款外，乙方需全额承担所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抢修整改费等全部开支。

2、供应商的责任

(1)项目经理为 马洲毅 ,注册证号 陕 261151672749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 陕建安 B(2020)0021405 。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清运任务。

(2)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3)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卫生、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垃圾清运审批手续。按照采购人明确的清运范围和时间安排，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负责制定清运服务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5)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7)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负。

(8)出现断水、断电、扰民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垃圾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

(10)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11)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准备及环保、卫生工作。

(12)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3)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4)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15)供应商工作人员和车辆在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伤害与安全事故以及财产损坏、财物丢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16)供应商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相关制度，并负责采购人临时交付的其

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供应商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每逾期一日，需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主张实际损失。

十三、其他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在清运期间如有新的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凯瑞大厦 F 座 6 楼

电话：029-86527872

乙方（盖章）：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和生国际 8-024

电话：189924787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他相关工作。

（17）供应商对其作业现场安全负全部管理责任，作业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风险、事故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拆除作业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拆除垃圾覆盖到位。

九、保密

1、供应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采购人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供应商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供应商应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采购人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3、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供应商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

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本单位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中心区 JKCBD2026-3 清表项目施工单位，为严格履行《中心区 JKCBD2026-3 清表项目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全部责任，保障项目施工全过程人身、财产及公共安全，郑重作出如下安全承诺：

一、项目及人员安全管理承诺

1.本项目项目经理为马洲毅，注册证号：陕 261151672749，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 B(2020)0021405 ，全程驻场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统筹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擅自更换、撤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2.按规范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所有现场管理人员、作业班组长、一线施工人员全部完成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机械操作、车辆驾驶人员全部持有效证件上岗，杜绝无证操作、无证驾驶。

3.建立完整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落实演练，配齐应急物资，全面处置各类施工突发事件。

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环保防尘安全承诺

1.开工前自行全额承担费用办理拆除、城管、环保、交通、渣土消纳、垃圾清运等全部行政审批手续，渣土、垃圾全部清运至政府合规消纳场地，绝不随意堆弃、乱排乱放。

2.工地出入口铺设草帘或钢板，安排专人冲洗车身、车轮，严禁车辆带泥上路；场内定时洒水清扫，配备洒水、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密闭全覆盖，杜绝沿途渣土、垃圾遗撒。

3.对暂不开挖裸露地面、2 日内无法清运的拆除垃圾及时全覆盖绿网；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标识，保持场内场外道路整洁畅通。

4.施工产生断水、断电、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等全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全额承担处置费用，与甲方无涉。

三、施工安全事故责任承担承诺

1.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现场所有机械作业、拆除施工、渣土运输、人员作业

产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财物损坏、人员伤亡、财物丢失等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强制性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凡因乙方违规操作、安全管理缺位、未落实安全交底引发的安全意外，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主动接受甲方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整改要求，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乙方立即落实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引发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配套安全相关承诺

1.全面落实现场消防、治安防护工作，完善防火设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

2.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安全生产、环保、市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3.若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违规施工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一切损失，乙方无条件全额赔偿。

4.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安全事故、环保违规等情形，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解除施工服务并追偿全部实际损失。

五、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作为《中心区 JKCBD2026-1 清表项目》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覆盖项目施工全周期及后续相关安全追责期限。

承诺单位（乙方盖章）：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迪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186 8182 1089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